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8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次会议
2018年7月8日，维也纳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Miruza Mohamed 女士（马尔代夫）于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指出，本次会议议程包含的项目相对较少，这表明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承诺和义务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数据报告率和履约率都很高，但许多缔约方直到最近才报告其 2017 年生产和消费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对执行各自的不履约裁定所载行动计划的缔约方而言，履约率也很高；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将审议四项此类案例。最后，她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写的会议文件，以及由多边基金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一份情况说明，并预祝委员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智利、格鲁吉亚、约旦、马尔代夫、巴拉圭、波兰、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刚果代表未出席会议。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代表；执行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60/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缔约方先前所作的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VI/15 号决定）；
 - (b)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 (c)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 (d)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6.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可能存在的不履约问题。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其惯常程序，但省去项目 6，因为尚未出现源自缔约方所提交数据的履约问题。秘书处代表回答了一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称因为相当数量的报告最近刚刚提交，所以数据尚未全部处理完毕，但假如可能存在不履约情况，则无论如何，第一步是先让有关缔约方说明情况，然后再提请委员会注意这种问题。经过此过程后还剩余的履约问题，将在委员会下次（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提请其注意。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0/R.2）。

10. 在依照第 9 条呈报资料方面，自上次于 2016 年 10 月向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呈报最新情况以来，未收到任何新的呈件；当时有报告称，立陶宛提交了一份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5 年。

11. 在根据第 7 条呈报 2017 年数据方面，197 个缔约方中有 130 个（104 个第 5 条缔约方和 26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前提交了报告，许多缔约方直到最后几周才提交其数据。

12. 因此，他还无法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不履约案例；凡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的此类案例，都将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提到了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可能有不履约情况；对此，有关缔约方已说明其于 2016 年显然进行了超量生产，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13. 按必要用途豁免行事的唯一缔约方中国提交了报告，说明其按照 2017 年准许的豁免使用了四氯化碳。同样，按 2017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行事的五个缔约方（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和南非）都提交了报告，说明了使用情况。

14. 在报告臭氧消耗物质的出口和出口目的地方面，出口缔约方按重量报告了 2013 年至 2016 年这四年间几乎所有出口目的地，所报告重量的平均比例将近 99%。出口总量自 2013 年以来有所下降，符合第 5 条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物的时间表。根据第 XVII/16 决定中所载的要求，秘书处已向 138 个缔约方告知了据报告以其为目的地的出口情况。

15. 关于同一期间进口来源的总体报告率较低，2016 年按重量计算的比例达 64%，尽管这一比例自 2013 年以来已有所增加。进口总重量已有所下降，符合预期情况。有报告称 43 个缔约方为进口来源国，其中 8 个缔约方已要求在出现这种与之有关的报告时予以通报，秘书处遂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的规定，适时向其传达了据报告源自它们的进口情况。

16. 有四个缔约方应当报告其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情况。迄今为止，只有欧盟报告了其 2017 年的这方面情况。

17. 有些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中留了空白格，而没有填写数字（包括在适当处填零），这样的缔约方数量已继续减少；只有 23 个缔约方在报告其 2016 年数据时出现了这种情况，而且已经全部响应了秘书处让其进行说明的要求。这是自 2012 年以来出现的显著改善。

18. 已逐步淘汰却继续生产的物质数量自 2010 年后大致保持稳定，但在 2016 年有所增加。几乎全部产量（95-98%）都是用作原料；其次的最高比例为销毁数量（2-3%），其中大部分为无意生成的副产品。总体而言，用于原料的总数（每年约 120 万吨）和各种物质的相对比率过去几年没有显著变化。大多数原料用途涉及氢氯氟碳化物，其次是四氯化碳；剩余用途大多涉及氯氟碳化物和甲基氯仿。

19. 第 5 条缔约方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而消费的甲基溴数量自 2005 年后大致保持稳定，但 2016 年略有上升。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消费量自 2005 年后大幅下降，但每年都有相当大的差异。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年平均消费总量约为 8 000 吨。

20. 报告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缔约方数量继续上升，2016 年超过了 25 个。但销毁物质的总重量自 2007 年达到峰值以来下降了大约一半。

21. 鉴于在 2016 年，161 个进口国中有 103 个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其进口来源的资料，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问秘书处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鼓励报告进口来源数据。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这种报告不是强制性的，但对于按第 7 条提交数据但未提供这方面资料的缔约方，秘书处总是回信请其报告这方面情况。然而，如果其并未照办，秘书处也没有追究。这名成员提议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以期酌情商定出一个建议，鼓励所有缔约方报告这方面数据。

22. 该委员会成员还建议，缔约方数据报告中的空白格问题，可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再次提出。虽然留空白格的缔约方数量在不断减少，令人鼓舞，但仍有几个缔约方留空白格，给秘书处造成了不必要的工作。委员会或可考虑提出一项建议，鼓励缔约方不要在数据报告中留空白格。秘书处代表确认解决问题会带来额外工作，并指出，这一问题已在委员会前两次会议上提出，并最终形成了第 XXIX/18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遵守这方面要求。

23. 在回答关于秘书处报告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在汇报加工剂用途方面有明显不一致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澄清，所有缔约方都已按照第 X/14 号决定要求，向秘书处报告了其加工剂消费数据。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到的缺失信息，指的是一个缔约方应按照第 XXIX/7 号决定第 2 段的要求而提供的、关于其仍在使用的加工剂种类范围的资料。

24. 在回答关于缔约方依照 Ex.I/4 号决定所载规定提交其根据关键用途豁免而使用甲基溴的国家管理战略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澄清，按照秘书处的理解，该决定只要求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资料一次；因此，秘书处并不坚持要第 5 条缔约方提交这种资料。尽管如此，迄今为止，已从两个第 5 条缔约方，即中国和墨西哥，收到了这方面战略的资料。

25. 在回答关于 2016 年逐步淘汰物质产量上升的问题，以及请各位成员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对所收到的机密资料进行保密时，秘书处代表告知委员会，增长的产量大多可归因于两个缔约方进行的生产，生产的主要物质为 CFC-113 和 CFC-114，主要用作原料。

26. 最后，针对提供更多资料的要求，秘书处代表指出，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作出的报告可能会包含关于数据报告及时性趋势的资料。

27.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8.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报告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总结了秘书处说明附件中提供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60/INF/R.3）。他指出，自上次履行委员会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仅举行了一次会议，即第八十一次会议，并对履行委员会主席参加此次会议表示感谢。

29. 他指出，基金秘书处始终对照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生产和消费数据，检查向其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凡有任何不符情况，均传达给各相关执行机构，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最近的报告中出现了两个此类不符情况：摩洛哥的 2015 年数据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2016 年数据。前者正在对环境署进行澄清，但后者无法解决，因为叙利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造成其体制加强项目已冻结多年。

30.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 81/4 号决定，基金秘书处正在编制一份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草案，其中纳入附件 F 所列物质（氢氟碳化物），同时考虑到经修订的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预定这些表格将在 2018 年 11 月的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并酌情通过。

31. 最近的国家方案数据显示，第 5 条缔约方使用的三种主要氢氯氟碳化物（HCFC-22、HCFC-141b 和 HCFC-142b）的生产和消费数量稳步减少，符合预期情况。已针对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外的所有国家核准氢氯氟碳化物消费的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针对中国核准氢氯氟碳化物生产（约占全球产量的 95%）的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已核准追加经费。布隆迪和加纳削减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估计过高；布隆迪的起点已下调，加纳的起点在该国下次申请援助时将作类似修改。

32. 大多数基于氢氯氟碳化物的泡沫制造，很大部分基于氢氯氟碳化物的空调制造，以及大多数用于气雾剂和溶剂用途的氢氯氟碳化物已在转换过程中，大多转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所有缔约方还都在解决制冷维修部门的问题。有几个缔约方已颁布条例，禁止在转换完成后进口具体种类的氢氯氟碳化物，或禁止进口基于氢氯氟碳化物的设备。在已核准的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完成之后要逐步淘汰的氢氯氟碳化物累计数量超过了 19 740 臭氧消耗潜能吨（起点数量的 60% 以上），包括 99% 的 HCFC-141b、64% 的 HCFC-142b 和 39% 的 HCFC-22。

33. 对于和《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执行委员会自《修正》通过后已在制定为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提供资金的准则；委员会将向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提交最新进展情况。

34. 执行委员会审议援助扶持性活动的标准包括：批准《基加利修正》，或收到说明政府打算尽早批准的信函，并存在已投入运行的氢氟碳化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有资格获得援助的最初活动是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0 段确定的活动，包括支持体制安排、许可证制度、氢氟碳化物数据报告和非投资活动示范。上述扶持活动应在 18 个月内完成，但如有必要，时间可以延长最多 12 个月。将编制一份最后报告，强调从这些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到目前为止，执行委员会已批准为 119 个第 5 条缔约方（包括六个第 5 条第 2 组缔约方）提供 1 720 万美元的扶持活动经费。

35. 执行委员会还同意考虑援助制造业部门的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以获得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增量成本方面的经验。同样，这也将要求申请国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或已表示将尽早批准。因为项目的实施而逐步减少的氢氟碳化物数量，将从该国未来项目起点中扣除。这种项目意在由决定转而采用成熟技术的单个企业实施；可以广泛推广至整个国家、区域或部门；考虑到地域分配；并在批准后最多两年内得到充分执行。迄今为止，执行委员会已批准为六个第 5 条国家提供 1 240 万美元，用于这种氢氟碳化物投资活动。

36. 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16 个（共 17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已为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自愿缴纳更多捐款，总价值为 2 340 万美元。其中 2 310 万美元已经支付；余额将由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进行分配，以资助扶持活动和（或）其他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

37. 除了这些活动之外，还有人请基金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制冷维修部门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所有方面情况。已经编制了初步资料文件，其中包含关键考虑因素，可协助执行委员会制定方法，以确立持续累计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的起点。还有一项工作正在进行，针对的是与按照正由基金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处置臭氧消耗物质的文件，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包括通过销毁）管理废旧或多余的受控物质库存提供资金有关的议题。

38.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一份文件，内容是评价销毁在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副产品的、具有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备选办法。将编制一名独立顾问关于与控制阿根廷 HFC-23 副产品排放有关的备选办法和费用的报告，提供给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最后，将为这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具有成本效益的 HFC-23 副产品排放控制备选办法，包括关闭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的费用以及监测备选办法。

39. 一名委员会成员问，基金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许可证制度的资料中，是否包括这种制度有没有涵盖臭氧消耗物质混合物以及再生和回收物质的详情，因为这对于控制非法贸易而言很重要。基金秘书处代表告知委员会，来信确认已设立许可证制度，是有资格获得援助的条件，而且每个接受援助的第 5 条缔约方都提交了这样的信函。此外，基金秘书处还收到了关于每个许可证制度运行情况的核查报告。

40. 在回答关于根据国家方案报告的数据问题时，他确认所报告的苏里南 2017 年甲基溴消费数字是不正确的。HCFC-225 消费量数字应作“HCFC-225ca”。HCFC-141 的消费量数字可能是正确的；尽管该物质主要在用的异构体为 HCFC-141b，但有些缔约方确实消费了 HCFC-141。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之间确实会偶尔存在差异——例如当某些产量是用于库存时——但基金秘书处每次均对这种差异进行了调查。最后，他承诺将进一步研究印度甲基溴产量数据为何未列入 UNEP/OzL.Pro/ImpCom/60/INF/R.3 号文件一事。

41.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五、 缔约方先前所作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42. 秘书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ImpCom/60/R.3 号和 UNEP/OzL.Pro/ImpCom/60/INF/R.2 号文件所载的背景资料。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VI/15 号决定）

43.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在第 XXVI/15 号决定中商定的、恢复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行动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在 2017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物产量限制在 24.84 臭氧消耗潜能吨，将其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限制在 70.16 臭氧消耗潜能吨。该国报告的 2017 年数据显示其产量为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消费量为 69.19 臭氧消耗潜能吨。

44. 该缔约方还承诺，根据第 XXVI/15 号决定，监测其进出口臭氧消耗物质的许可证制度。该国报告说，其逐步淘汰氯氟碳化物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于 2000 年建立，并于 2007 年扩大，以涵盖氢氯氟碳化物。该制度包括该缔约方称为“彻底监测和严格核查”的内容，由土地与环境保护部及国家臭氧机构执行。该部从海关部门和对外经济省收到季度报告，数据由省级环境监测站官员每季度一次通过查阅海关文件进行核实。国家臭氧机构也在省级环境监测站官员陪同下在边境地区进行核查。土地与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臭氧机构分别向内阁和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作年度报告。该缔约方还报告说，已召开一次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会议，决定设置配额，以符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限额，从而与现有的监测和核查程序相配合，确保遵守行动计划。

45.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其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其载于第 XXVI/15 号决定的、关于 2017 年氢氯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的承诺，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而承担的义务；

(b)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供了资料，说明其依照第 XXVI/15 号决定第 4 (c)段所载的承诺，监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B.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46.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在第 XXVII/11 号决定中商定的、恢复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行动计划，利比亚已承诺在 2017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限制在 118.4 臭氧消耗潜能吨。其报告的数据显示，2017 年的消费量为 117.68 臭氧消耗潜能吨。

47. 该缔约方还承诺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情况，禁止采购含有氢氯氟碳化物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这种设备。

48. 该缔约方报告说，情况在过去一年中有所改善，但行政和技术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国家臭氧机构与海关部门和财政部合作，认真监测了进口商和最终用户的进出口活动，国家臭氧机构批准了申请进口许可证的请求。经核证的进口商名单经过了定期审查，并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予以更新。年度配额系根据利比亚的行动计划规定限额设置。该国政府在考虑于 2020 年前禁止采购含有氢氯氟碳化物的空调设备以及进口这类设备，但此决定将取决于市场以及有无替代品。与此同时，利比亚已明确表示其希望防止含氢氯氟碳化物的设备在其境内倾销。

49. 委员会表示赞赏利比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该国严峻的安全和政治局势，因此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了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载于第 XXVII/11 号决定的、将 2017 年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118.4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

(b)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其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议一项针对采购和进口含氢氯氟碳化物空调设备的禁令的资料；

(c) 鼓励利比亚继续努力禁止采购含有氢氯氟碳化物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这类设备，并最好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最新情况，供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60/1 号建议

C.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50. 秘书处代表回顾称，在履行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代表进行讨论之后，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修订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的哈萨克斯坦原先行动计划。该缔约方解释说，其政府一直在改进其限制氢氯氟碳化物使用和进口的条例，但遇到了挑战，包括自 2008 年以来缺乏技术支持；海关设备质量差；有关公司缺乏能力；公众对消费臭氧消耗物质的危险认识不足；以及来自欧亚经济联盟其他成员的无节制进口。

51. 根据载于第 XXIX/14 号决定、恢复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行动计划修订版，哈萨克斯坦承诺将其 2017 年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限制在 7.5 臭氧消耗潜能吨。其最近报告的数据显示，2017 年消费量为 6.82 臭氧消耗潜能吨。

52. 虽然第 XXIX/14 号决定未包含任何具体进一步行动的承诺，但该缔约方还报告说，正在编写一份项目文件，将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该缔约方还在计划修改其《环境法》，管制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修正案将于 2019 年提交议会），并制定标准，以确定、评价、管制和处理臭氧消耗物质。

53. 应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开发署代表告知委员会，哈萨克斯坦是唯一没有得到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物方面援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然而，在 2017 年，一个针对哈萨克斯坦的项目构想已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而且正在制定一份详细提案，最迟于 2019 年 3 月或 4 月、并有望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该项目全面实施将至少需要四年，首先是重新建立必要的体制能力，以控制氢氯氟碳化物的消费。

54. 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其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载于第 XXIX/14 号决定的、将 2017 年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7.5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

D.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55.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在第 XXIV/18 号决定中商定的、恢复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行动计划，乌克兰已承诺在 2017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限制在 16.42 臭氧消耗潜能吨。该国尚未报告其 2017 年数据，因此尚无法评估遵守情况。

56. 该缔约方还承诺执行针对臭氧消耗物质进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监测禁令的运行情况，并通过新的法律，以更为严格地管制臭氧消耗物质。

57. 2017 年，在其第 58/2 号建议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资料，说明其在完成颁布上述立法和监管措施方面的进展，并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最新资料，供本次会议审议。

58. 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最新进展情况报告（列入 UNEP/OzL.Pro/ImpCom/60/INF/R.2 号文件中），表示已向内阁提交立法草案，内阁决定对其进行修订，以纳入不仅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还控制氟化温室气体的措施。修订后的立法草案已与有关执行机构商定，经司法部审查，并提交内阁；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或 10 月由议会审议。

59. 委员会对乌克兰在此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指出希望得到更多资料，说明经修订的立法在生效之前，所需经过的各阶段时间安排。

60.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进一步资料，说明其在完成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立法和监管程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供委员会审议；

(b) 请乌克兰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立法生效进程每一阶段的时间安排，供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c) 请乌克兰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7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评估乌克兰遵守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状况。

第 60/2 号建议

六、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可能存在的不履约问题

61. 由于尚未出现源自缔约方所提交数据的履约问题，故未进行本项目的讨论。

七、其他事项

62. 未讨论其他事项。

八、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63.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主席和副主席最终确定并核准会议报告，副主席兼任会议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

九、会议闭幕

64.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18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2 时 4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与会者名单

履行委员会成员

马尔代夫

Ms. Miruza Mohamed (President)
Directo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een Building, Handhuvaree Hingun,
Maafannu
Male, 20392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 +960 301 8366
传真: +960 301 8301
电子邮箱:
miruza.mohamed@environment.gov.mv

澳大利亚

Ms. Lesley Dowling (Vice-President &
Rapporteur)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nd Energy
Innov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1597266
手机: +61 434568724
电子邮箱:
lesley.dowling@environment.gov.au

Ms. Annie Gabriel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zone Protection and
Synthetic Greenhouse Gas S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74 2023
电子邮箱:
annie.gabriel@environment.gov.au

智利

Mr. Osvaldo-Patricio Álvarez-Pérez
First Secretary
Head, Depart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Waste Cluster
Teatinos 180, piso 13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2 2827 5096
手机: +569 4590 4150 or +1713 775 0386
电子邮箱: oalvarez@minrel.gob.cl,
osvaldoalvarezperez@hotmail.com

Mrs. Claudia Paratori (Alternate)
Coordinator, Ozone Programme
Office of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San Martin 73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 2573 5660
电子邮箱: cparatori@mma.gob.cl

格鲁吉亚

Mr. Noe Megrelishvili
National Ozone Focal Point & Chief
Specialist
Ambient Air Division
Integrated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rotection
6 Gulua Str.
Tbilisi 0114
Georgia
电话: +995 32 272 7228
手机: +995 5951 19735
电子邮箱: n.megrelishvili@moe.gov.ge

约旦

Eng. Emad Fattouh
Ozone Officer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8
11941 Amman
Jordan
电话: +962 795558538
电子邮箱: emaddn@yahoo.com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巴拉圭

Ing. Ulises Lovera
 Punto Foc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Aire
 Secretaría del Ambiente (SEAN)
 Avendia Madame Lynch No. 3500
 Asunción
 Paraguay
 电话: +595 212 879 000 Ext.294
 手机: +595 971702494
 电子邮箱: ulovera@seam.gov.py,
 uliseslovera@hotmail.com

波兰

Ms. Agnieszka Tomaszewska, Ph.D.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Head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and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Team
 Department of Climate and Ai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52-54 Wawelska Street
 Warsaw – 00-922
 Poland
 电话: +4822 3692 498
 手机: +48 723 189 231
 电子邮箱:
 agnieszka.tomaszewska@mos.gov.pl

Mr. Janusz Kozakiewicz, Ph.D.
 Head of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 01-793
 Poland
 电话: +4822 5682 845
 手机: +48 5004 33297
 电子邮箱: kozak@ichp.pl

南非

Mr. Obed Baloyi
 Chief Director, Chemicals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Private Bag X313, Gauteng
 Pretoria 0001
 South Africa
 电话: +27 12 399 9843
 电子邮箱: OBaloyi@environment.gov.za

Mr. Lubabalo Maweni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hemical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Private Bag X313, Gauteng
 Pretoria 0001
 South Africa
 电话: +27 12 399 9847
 手机: +27 74 849 5895
 电子邮箱:
 LMaweni@environment.gov.za;
 Lmaweni7@gmail.co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s. Anita Kanji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for Food, Environment and
 Rural Affairs
 Horizon House
 Bristol, BS1 5AH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 20 8225 7538
 手机: +44 (0) 79497 99833
 电子邮箱: Anita.Kanji@Defra.gsi.gov.uk

Ms. Eva Huchn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for Food, Environment and
 Rural Affairs
 17 Smith Square, Nobel House 3E
 London-SW1P 3JR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0) 20 8026 4712
 手机: +44(0) 7770 830040
 电子邮箱: Eva.Huchne@defra.gsi.gov.uk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eganem@unmfs.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1122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balaji@unmfs.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s. Shamila Nair-Bedouelle
Head
UN Environment, Law Division,
OzonAction Branch
Paris 75015
France
电话: +33 1 4437 1459
电子邮箱: shamila.nair-bedouelle@un.org

Mr. Halvart Koeppen
Programme Officer
UN Environment, Law Division,
OzonAction Branch
Paris 75015
France
电话: +33 1 4437 1432
电子邮箱: halvart.koppen@un.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Maksim Surkov
Programme Specialist
(Europe/CIS, Arab States and Africa)
Montreal Protocol and Chemicals Uni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uster
Bureau for Policy and Programme Support
UNDP Istanbul Regional Hub for Europe
and the CIS
Key Plaza, Abide-Hurriyet Cad.
Istiklal Sk.No.11, Sisli 34381 Istanbul
Turkey
电话: +90 850 288 2613
电子邮箱: maksim.surkov@undp.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UNIDO/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 5085
手机: +43 6642 309911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Climate Change Group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Ave.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3 3841
电子邮箱: tjunchaya@worldbank.org

臭氧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85
电子邮箱: Tina.Birmpili@un.org

Ms. Megumi Seki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3452
电子邮箱: Meg.Seki@un.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子邮箱: Gilbert.Bankobez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子邮箱: Gerald.Mutisya@un.org

Ms. Katherine Theotocatos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5067
电子邮箱: Katherine.Theotocatos@un.org
